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教科〔2026〕6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年度一般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实验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一般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2026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并重，充分发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领作用，为繁

荣发展我省教育科研事业，服务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大局作出贡献。

（二）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选题应着重围绕坚持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健康学校建设，促进县中振兴；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强化高校科技创新策源地作用；打造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高地，构建产教融合多元办学新格局；建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论证设计。

（三）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不设课题指南，课题名称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严谨、规范，一般不加副标题。

二、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了解并能够遵守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划办”）有关管理规定；有负责教育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能够提供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支持课题组开展研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二）课题申请人（主持人）须符合以下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政治素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者，

属高等学校或省辖市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的，须有 2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中专、中小学、幼儿园须有 2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三）作为课题主持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省教育科学规划其他课题的申请；作为课题组成员同年度只能参与一项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的申请；已主持或参与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重大招标、重点、一般、专项）未结项者不能申报；2025 年结项的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主持人不参与本年度课题申报；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撤项不满三年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作为课题主持人申报。

（四）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应在《申请书》中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

三、课题管理

（一）省教科规划办对所有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课题由专家依据《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一般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进行匿名评审。

（二）获准立项的课题需在 1-2 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算起，研究期间，一般课题原则上不允许延期和课题组成员调整。课题主持人应依据有关要求，遵守相关承诺，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承担单位应履行承诺，保证科研信誉。

（三）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由省教科规划办组织鉴定，鉴定通过者予以结项并公布。课题所有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等发表或出版时，均须独家注明“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一般课题（课题名称）成果（课题批准号）”字样。

四、课题申报

（一）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申报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根据申报单位类型、教师人数、上年度实际申报数量及结项情况等），本年度申报指标分配到各省辖市（含所设区）、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各高校、省属中专、厅直属单位（实验学校）。各单位申报代码及指标配额另行通知。第六批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每个基地校单列1项，基地区3项，指标随所属市、县一并通知。

（二）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申报采用分级审核管理制度。省教科规划办为一级管理单位，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单位（实验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为二级管理单位，省辖市直属单位（学校）、市辖区、县（市）、高等学校学部（院、系）等为三级管理单位。各级管理单位应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等，签署明确意见。各级管理单位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省教科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三）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网络申报。“河南省教育科

学规划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的“课题申报系统”为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

申请人可通过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http://www.hnedur.cn>）访问平台，平台将于2026年3月20日0时至4月5日24时上线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平台开放前，申请人可从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下载《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一般课题申请书》（见附件1）和《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一般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见附件2）先行做好“课题设计论证”和“研究基础”部分的准备，其他部分可以在平台上直接填写。

县（市）可按照省教科规划办通知的指标配额先行组织线下申报评审，待确定申报课题后再组织网络申报，提交所属省辖市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省辖市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县（市）课题申报业务的指导，不得调整、挪用指标配额。

（四）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并上传《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同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二级管理单位需在2026年4月15日24时之前完成审核工作，把加盖公章的《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一般课题申报数据汇总表》（见附件3）扫描件及审查合格、在限额之内的《申请书》《活页》在平台上提交至省教科规划办，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省教科规划办联系电话：0371—65900037；地址：郑州市顺

河路 29 号院 521 室；联系人：韩老师，王老师。

附件：1.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一般课题
申请书

2.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一般课题
设计论证活页

3.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一般课题
申报数据汇总表



附件 1

编号	
----	--

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一般课题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_____

学 科 分 类：_____

课题主持人：_____

主持人单位：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2026 年 3 月

填 写 说 明

1.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 3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2. 关键词：按研究内容设定，最多不超过 4 个关键词，词与词之间以分号隔开。

3. 学科分类：系指课题研究的所属学科范围。请根据申报课题选择填写，限报 1 类。

A. 教育基本理论 B. 教育心理 C. 教育信息技术 D. 比较教育 E. 德育
F. 教育经济与管理 G. 教育发展战略 H. 基础教育 I. 高等教育 J. 职业技术教育
K. 成人教育 L. 体育卫生美育 M. 民族教育 O. 教育史

跨学科课题，请以主学科填写。

4. 课题主持人：系指真正承担课题研究和负责课题组织、指导的研究者。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每项课题主持人限 1 名。

5. 担任导师：系指申请人本人担任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情况，限报 1 项。

A. 博士生导师 B. 硕士生导师 C. 未担任导师

6. 所属单位系统：系指申请人单位的属性，限报 1 项。

A. 本科高校 B. 高职院校 C. 省直属中专学校 D. 省辖市（示范区）
E. 县（市） F. 教育厅直属单位（学校） G. 其他

7.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

8. 联系电话：须填写课题主持人的电话号码。

9. 主要参加者：真正参加本课题研究工作，不含课题主持人。主要参加者不超过 5 人。

10. 省教科规划办联系方式

电话：0371—65900037，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29 号 521 室，邮编：450003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关 键 词								
学科分类								
课题主持人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所属单位系统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主要参加者	姓 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学位	工 作 单 位		
预计完成时间								

二、主持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三年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成果

成 果 名 称	作 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 出版、采用单位	发表、出版或 被采用时间

注：“成果形式”填写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采用单位”指县级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被采用成果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扫描）件，粘贴在表四栏内。

三、主持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三年主持的与本课题有关的课题

课 题 名 称	主持人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注：已完成的课题需提供结题证书复印（扫描）件，将其粘贴在表四栏内。

四、相关成果采用证明、课题结题证书复印（扫描）件粘贴处

注：可适当缩小复印或扫描件，将其电子稿粘贴于此栏；本栏可加页。

五、课题设计论证

本表请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排版规范,限 5000 字以内。

(一) 选题依据:本课题的概念界定、国内外相关研究状况、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等。

(二) 目标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对象、研究目标、研究内容、重点难点等。

(三) 方法过程: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和研究计划等。

(四) 拟创新点:本课题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实践对策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五) 预期成果:本课题最终成果形式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六) 参考文献: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参考文献(限填 10 项)。

注:本栏可加页。

六、课题研究的基础和条件

本表请参照以下提纲撰写,限 2000 字内。

(一) 研究基础:1.课题主持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及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主要参与者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验、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

(二) 保障条件: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经费支持及所在单位的科研氛围。

注:本栏可加页。

七、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阶段性成果（限报 10 项）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 段 成 果 名 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最终研究成果（限填写 5 项，须有 1 项研究报告）				
序号	完成时间	最 终 成 果 名 称	成果形式	负 责 人

八、推荐人意见

不具备申报职称（学位）要求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需对被推荐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意见：

第一推荐人：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亲笔签名：

推荐意见：

第二推荐人：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亲笔签名：

九、主持人单位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课题主持人之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完全属实，课题主持人和参加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适合承担该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课题的管理职责和信誉保证。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省辖市、示范区、县（市）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课题申报的真实性，认可课题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登记号	
-----	--

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一般课题
设计论证活页

文本提示：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2. 课题名称须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和作者排序，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3. 左上角登记号由省教科规划办编写，申请人不填写。

课题名称(必填)：_____

课题设计论证

本表与《申请书》表五“课题设计论证”内容一致，不超过 5000 字。 （一）选题依据：本课题的概念界定、国内外相关研究状况、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等。 （二）目标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对象、研究目标、研究内容、重点难点等。 （三）方法过程：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和研究计划等。 （四）拟创新点：本课题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实践对策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五）预期成果：本课题最终成果形式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六）参考文献：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参考文献（限填 10 项）。

注：本栏可加页。

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本表与《申请书》表六“课题研究的基础和条件”主要内容一致，填写时请注意有关匿名的文本提示，不超过 2000 字。

（一）研究基础：1. 课题主持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及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 主要参与者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验、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

（二）保障条件：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经费支持及所在单位的科研氛围。

注：本栏可加页。

附件 3

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一般课题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签章）：

负责人：

手机：

年 月 日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序号	申报课题名称	主持人	主持人单位	课题组成员	完成时间

注意事项：1. 本表由申报人填写，报送单位务必认真核实汇总。立项公布文件及通知书据此打印。

2. 序号由报送单位填写，须与《申请表》排序一致。

3. 《汇总表》请提交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的纸质文本扫描件。

